



無形資產評價訓練基本課程

配合政府對“產業創新條例”之重大政策及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，無形資產已是企業價值的主要部分，而其中之智慧財產權更是企業在國際市場競爭的利器。智慧財產權除了可商品化而產生收益外，亦如傳統的不動產般，可作為獨立性商品而進行交易或其他籌資行為，例如授權、讓與、作價入股、融資擔保或法律訴訟等。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亦將智慧財產權之會計處理與評價列為主要課題處理，例如 IAS #38，如何估算智慧財產權價值，已成為政府、企業及社會各界必須正視的課題。

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、委託、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，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、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、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。由於技術作價入股、智慧財產授權與侵權訴訟，以及企業價值評估等需求，國內目前已有許多專職及兼職之無形資產評價業者及評價人員，但因國內一直無法提供系統性評價課程，致國內評價能力幾乎皆來自評價人員的自習。有鑑於此，工研院與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暨防弊協會合作多年，開辦無形資產評價課程，供在職人員及學生及社會大眾進修。

~ 本課程規劃為L1訓練課程，訓後學員可以報考 iPAS 之 Level 1 考試 ~



課程大綱

日期	科目	課程大綱	時數
109/5/14 (四)	財務基本概念	1-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之無形資產分類及項目 1-2 專利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基本概念 1-3 基本會計概念(一般公認會計原則) 1-4 財務基本概念 1-5 財務報表分析之基本概念	3
	無形資產評價之基本概念	1.企業評價基本方法 1-1 評價之基本觀念與原則 1-2 財務報表分析與常規化 1-3 基本分析(含總體經濟與產業分析)及利益流量預估 1-4 折現觀念與應用 1-5 評價之折溢價觀念	3
109/5/15 (五)	無形資產評價概論(一)	2. 基本評價準則 2-1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~六號、八號、九號、十一號 3. 專利相關評價準則 3-1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	3
	無形資產評價概論(二)	4. 無形資產評價基本方法 4-1 無形資產評價之常用方法	3



課程優勢

- ✓ 完訓後即具備通過「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」初級或中級考試的能力！
- ✓ 課程完成由工研院頒發證書

講師介紹— 謝國松 博士

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

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博士

CVA 國際企業評價分析師、CPA 會計師 (台灣&大陸)

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

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

會計研究月刊總編輯

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委員

課程資訊

▼主辦單位：工研院產業學院

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(美國評價分析師協會台灣分會)

TACVA (Taiw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),

Taiwan Charter of NACVA 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)

▼上課地點：工業技術研究院 光復院區(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 館 6 樓)

▼舉辦時間：2020 年 5 月 14 日(四)、5 月 15 日(五)，共計 12 小時

▼課程費用：**12,000** 元整(含稅，不含考試費用)

▼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掃描右方 QR code



貼心提醒

▼本課程費用不包含考試費用，請自行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前完成考試報名

▼考試時間：109 年 5 月 30 日

▼考試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ipas.org.tw/CV/AbilityExamBulletinList.aspx?xmno=0c3fd9ed-4be3-4ab0-a1a3-793b70a67a9b>

▼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，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，敬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。

▼因課前教材、講義及餐點之準備及需為您處理相關事宜，若您繳費後不克前來，請於開課三日前打電話或 MAIL 告知，主辦單位將退還 80%課程費用，一旦開課，恕不退費。

▼若原報名者因故不克參加，但欲更換他人參加，敬請於開課前二日通知。

▼課程洽詢：03-5732863 楊先生、04-25671917 朱小姐、04-25605409 吳小姐